

# 当代中国法治话语规划研究

余素青<sup>1</sup> 骆伟兰<sup>2</sup>

(1. 华东政法大学 外语学院, 上海 201620; 2. 华东政法大学 法律学院, 上海 201620)

**摘要:**法治话语规划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以当代中国法治话语作为研究对象,可在道路上明确中国法治话语阐释的目标性,在方法上加强其体系性。其中对中国法治话语变迁的爬梳是为法治话语规划提供“历史语境”。对话语规划理论的代际发展进行推衍,探究如何将我国的法治建设从话语规划视角进行推进。从法治话语的本体规划、地位规划、声誉规划、教育规划、翻译规划和技术规划等六个方面开展具体规划分析,希冀能为当代中国的法治话语建设厘清目标与方向,推动国内法治话语体系的深入研究。

**关键词:**当代中国;法治话语;话语规划;话语体系

**中图分类号:**H03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6414(2023)02-0027-10

## 0 引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用中长期规划指导经济社会发展,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种重要方式。”(蔡礼强,2021)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开展各类法治规划活动的行动指南。近年来,多个法治建设的重要规划密集出台,标志着法治中国建设走向“规划”时代。通过制定实施法治规划的方式对法治建设进行系统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已经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重要经验(马怀德,2021)。在此背景下,作为法治载体的法治话语及其规划具有了新时代意义,是落实党和国家法治政策的有利途径之一。法治话语规划既可以深入落实法律体系建设的成果,又能通过话语规划实现国际传播能力的加强,继而为我国法治文化和思想的外宣以及法治文化自信的提高作出贡献。

从理论层面看,健全完备的法治话语体系是法治成熟的标志之一,当前我国的法治话语建设尚需在道路上明确其目的性,在方法上加强其体系性。法治依赖于语言,语言是法律的载体,因此对法治话语的各个维度开展深入研究是健全完备的法治话语体系的有力途径,也是实现法治话语体系融贯性的必然要求。当前有关法治话语或法治话语体系的相关研究较为分散,语言学界及法学界的研究各有侧重,也存在重复多、不深入等情况,亟需对以往法治话语研究成果进行爬梳,并从话语规划角度对法治话语进行体系化梳理与构建。

## 1 何谓“法治话语”

随着我国法治战略的不断推进,对法治话语的规划已然成为社会治理的重要环节,话语规划理论

收稿日期:2022-12-3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刑事诉讼制度现代化进程中的法律语言变迁及语境化研究”(20byy07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余素青,女,华东政法大学外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法律语言学、法律叙事与修辞研究。

骆伟兰,女,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法律语言学、法律方法论研究。

引用格式:余素青,骆伟兰.当代中国法治话语规划研究[J].外国语文,2023(2):27-36.

契合法治话语规划的理论需求,是对法治话语进行规划的可选理论之一。在具体介绍法治话语的规划之前,首先对本文的研究对象——“法治话语”进行厘定。

### 1.1 当代中国法治话语的流变

法治话语在中国的生发、变迁是一个连续的发展过程。从“百家争鸣”“经学时代”到近代“法治”的话语嬗变,不同时期的话语反映出相应的意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法治话语发展进入了全新时代。

我国在政策层面确立“法治”最早可以追溯到1992年,从决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起,我国已经开始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框架内,通过以法律和规则代替依赖政策和行政命令治理国家的法治实践探索(邢路,2020)。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解放思想和改革开放”的主要指导方针,这提供了法治话语发展的客观条件。随着改革的深入,法治话语在“人治向法治”“法制向法治”的逻辑转换中得以证成。这些讨论预示了法治话语的探索历程得以重启。20世纪90年代开始,法学界不断在“法治”论域深耕,讨论重点集中在法治的内涵要义、价值与构成、标准与实现等等。法治话语的变化以社会转型为“语境”,伴随着21世纪初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经济出现高度增长,利益分化明显,社会急剧变迁。2006年,党中央基于中国法治的价值基础及治国理念正式提出“社会主义法治观念”概念,随后在党的十七大上,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写入全会报告,用“社会主义”与“法治”相统合,代表了中国法治话语发展的新动态。进入21世纪以来,法治话语呈现出更为明显的具象化特征,明确了“有法可依”是法治蓝图实现的根基,“建构法律体系”成为法治话语体系中的核心范畴,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的判断。自党的十八大开始,当代中国进入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深化期和新阶段,法治话语范畴更加全面,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以“法治体系”“法治中国”等话语表达助推了法治话语的体系化跃升(付子堂等,2020)。

我国的法治是在实践中的经验总结,是凝聚着国家意识和人民意识的道路选择。在面向凝聚着法治智慧与经验的法治话语时,同样需要清楚认识到其背后承载的国家意识、人民意识与法治意识。可以明确的是,无论是法治建设或是法治话语,均融汇在国家治理的变迁之中,回顾法治话语的变迁是梳理社会发展与法治建设的交互发展过程,也是进一步探索法治话语规划的“历史语境”。

### 1.2 “法治话语”概念的再定义

关于“法治话语”概念,首先可以在法学界找到相当丰富的解读。如,“特定国家的法治话语体系应当是该国有关法治的思想、理论、知识、文化甚至语言及思维的总体概括,尤其集中体现为法治的理论与知识体系”(顾培东,2012);“法治话语是法治思维的最直接表现,是法治方式的最集中体现。法治话语以法律语词为表达形式,是在法律语词使用中展现的言者与听者之间、作者与读者之间、话语与语境之间的特定关系”(冯文生,2012);“法治话语是在法律话语的实存之中,符合和趋向于法治的目标原则和体制机制,与法治相吻合、相契合、在内容与方式上有利于法治实现的话语表达”(石东坡,2014),等等。付子堂、迟通(2020)将新中国法治话语的演进划分为四个阶段:(1)法治话语的启蒙与中断:1949—1978年,关键词:废除《六法全书》《共同纲领》和“五四宪法”,突出法律的革命性和阶级性,“要人治不要法治”;(2)法治话语的证成:1978—2002年,关键词:民主和法制、权利话语、“依法治国”;(3)法治话语的拓展:2002—2012年,关键词: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社会主义法律体系;(4)法治话语的重塑:2012年以来,关键词:“国家治理现代化”“法治体系”“法治中国”。总体而言,法学视角对“法治话语”内涵的描述集中在其理念、思维、规则等方面,而对法治话语的生成模式、语境等社会因

素、实践面向等内容的关注却付之阙如。反观语言学学者,则对法治话语的研究甚少。

对“法治话语”概念的厘清建立在对“话语”内涵的分析上。“话语”的内涵可以从两个层面理解。其一,语言学维度的“话语”是指言语活动的过程与结果,呈现为书面与口头两种形式,可将其称为狭义上的话语概念。其二,社会学维度的“话语”是指围绕权力展开的特定言语行为,可称其为广义上的话语概念。与“话语”内涵相对应,在狭义上“法治话语”是指语言在与法治相关的行为过程中的运用,包括运用的过程和结果——即与法治相关的行为过程中的言语互动及其结果。在社会学语境下,“法治话语”可以视作一个围绕法治话语权展开的系统,关心的是法治话语在社会层面运行过程中的实践性本质。因而在社会层面探讨法治话语时,需要将其置于整个社会的动态运行中加以考量,将语境中的说话人、听话人、文本、沟通、语境等要素视作整体。两个维度是彼此关联、相互缠绕的。

本文采取“大话语”的视角,将“法治话语”视作一个从三个维度展开的概念——“法治作为话语”“宏观意义上的法治话语”与“微观意义上的法治话语”。“法治作为话语”,指的是将法治的静态与动态过程均视作话语生成与运作的一部分,研究如何达成理想的话语环境以促进法治目标的实现,不仅关注法治话语内部话语的宏观与微观方面,还需注重与其他话语的竞和与对抗,注重意识形态层面法治理念的有效传达。“宏观意义上的法治话语”更多关注法治话语的法治属性,研究法治过程中(即立法、执法、司法、普法)的法治话语。“微观意义上的法治话语”则更多与法治话语的语言学属性相关联,从法治语境中的言语互动以及语篇角度开展研究。

## 2 法治话语为何需要规划

2021年12月6日,十九届中央政治局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进行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总书记主持学习并发表重要讲话,全面总结党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举措、显著成就,深刻分析我国法治体系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强调要坚持系统观念,更好地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2022年10月16日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也提出了“加快建设法治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等法治建设新要求。在这样的背景下,对于当代中国而言,进行法治话语规划主要有以下理论及现实意义。

### 2.1 有助于厘清法治话语建设的目标与方向

法治话语规划是法治规划的一部分,其重要性在于通过对话语外在形式的呈现之规划,反哺法治本身。当前法治规划因为缺乏对话语层面的重视,导致仅着眼于宏观政策上的目标,局限在意识形态层面,而话语层面的规划则可弥补这一缺憾,为法治的规划提供理论与实践上的目标与方向。我国法治话语建设的目标及方向可以概括为以下三点。

第一,建立健全法治话语理论体系,这是法治话语规划的首要目标。法治话语规划的推进与法治话语理论体系的完备息息相关。法治话语的理论体系,指的是以法治话语的生成逻辑、生成规则与原则、意义的内涵与外延等为主要内容的从理论层面对法治话语进行架构的体系,并以自主性、体系性、合法性为特征。

第二,明确法治话语的地位,提高社会层面对于法治话语的认可和遵从,首要的是使民众认识法治话语的重要地位。而法治话语地位的实现同样以其理论体系的健全为条件,只有法治话语具有理论完备性、逻辑自洽性与实践可能性,法治话语的地位才有得到彰显的可能。

第三,提高涉外法治话语能力,助力国际法治话语建设。这一目标的实现首先有赖于国内法治话

语的建设成果。其次,需要熟悉国际法话语规则,积极参与国际治理,并积极研究国别法话语文本及文化,通过翻译等途径学习吸收国际法治话语的有益资源。此外,还需要转化国内法治话语实践的科学经验,积极汲取中国传统文化的法治思想。

## 2.2 用体系化思维服务中国法治话语建构

体系化思维是目前法学界的研究重点之一,也是现阶段开展法治话语研究的应有之义。只有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法治话语体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才能够实际成为指导法治实践的理念(顾培东,2012)。对于我国法治话语建设而言,同样可以从体系化思维中汲取养分。而法治话语的规划,因其蕴含的逻辑性与层次性,可以在体系化方面提供助力。法治话语体系化的规划要实现从法律话语体系化到法治话语体系化,并衔接涉外法治话语、国际法治话语体系化的过程。

法律话语的体系化以法律的体系化为前提。法律体系化,即形成以宪法为中心,包括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法律部门在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朱景文,2011)。我国当前已经顺利完成法律体系化的任务。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进一步科学阐发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特征,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成就给予充分肯定。法律话语在我国治理方式的法治化转型中扮演着重要作用,用法律话语替代权力话语,并在法律话语的基础上形成法治意识形态(陈金钊,2017)。由此也将我国当前的法治任务从法律的体系化推进到法治与法治话语的体系化。在当前阶段,各个位阶法律法规的融会贯通及其在司法实践中的阐释与运用是法治体系化建设的目标之一,在此基础上加强法治话语体系的建设,构建逻辑清晰、思想明确、内容完整的中国特色法治话语体系。同时,进一步实现涉外法治的体系化,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

## 2.3 加强对外输出以连结本土与世界

涉外法治与国际法治是与国内法治密不可分的建设领域,而法治话语对于国内外法治的衔接和融合起着关键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要加强话语体系建设,着力打造融通中外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增强在国际上的话语权。法治话语不仅关涉我国法治内涵的凝结,对于涉外法治和国际法治来说,更体现着我国的法治力量,是话语权的有利呈现。由此可见,在我国法治话语建设中,也需要以对接涉外法治与国际法治为导向,避免故步自封的现象出现。基于当前我国法治建设进程中对涉外法治话语及国际法治话语的忽视,通过法治话语的规划,可以进一步实现本土法治话语与涉外、国际法治话语的衔接,通过我国法治话语的对外输出,加强与国际社会法治之间的理解与沟通,提高我国在国际社会的话语权。在这一方面,可以通过讲好中国法治故事以充分展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价值、强化对外宣介以着力扩大我国法治话语的世界影响以及加强我国法治话语的对外翻译与法治形象构建等途径加以实现。另外,在国际法层面还需关注“一带一路”国家法律与中国法的适用以及国内对于域外法的查明等方面,尤其注重对国际规则与惯例的尊重。

## 3 话语规划理论的代际发展

概而言之,话语规划是在语言规划发展到一定阶段后作为其一部分发源并发展的。在语言规划学科产生初期,其研究对象是某种社会对通用语的选择,关注的是由若干个民族组成的国家或者是由几个国家组成的国际组织选用什么语言作为共同的交际语(姚亚平,2006)。随着社会发展,语言规划的内容也在不断革新和改变。语言规划基本以从语言本体规划到语言地位规划、再到语言功能规划为其发展脉络(沈骑,2019)。自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开始,语言规划经历了后结构主义转型,Ruiz正式提

出了语言资源观。在语言资源观影响下,语言规划从理论到实践都逐步从关注语言结构与地位,开始转向关注语言使用与应用层面的规划活动,语言功能规划理念逐渐形成(董晓波,2021)。从“语言规划”到“话语规划”的转向,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虽然话语研究向来是应用语言学的重要研究领域之一,但没有引起语言规划研究的注意。直到近十多年来,话语研究逐步成为语言规划和语言政策研究的重要方法,为语言规划研究方法的创新发挥了关键作用。话语规划是语言规划的关键领域,也是语言规划实现语言研究进入到社会实践领域,对接国家需求最为直接的规划内容(沈骑,2019:35-43)。

国外对话语规划的研究始见于也主要见于澳洲学者 Lo Bianco 的成果中。其在“*Including Discourse in Language Planning Theory*”一文中率先提出了话语规划这一新的规划范式。Lo Bianco 认为,“话语规划”不仅可以纳入语言规划研究的框架之内,还可以作为单独的维度以理解语言性问题。话语固然可以作为解决语言规划进程中涉及的问题的协商和构造的方式,与此同时,话语也可通过话语性实践来构建新的世界(Lo Bianco,2005)。目前我国学者也已经认识到了话语规划在国家话语能力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全球话语体系构建以及法律领域中的重要作用<sup>①</sup>。我国学者的研究成果聚焦在理论认识层面,对话语规划在诸多领域的重要性认识深刻,对话语规划现存的困难和目标也有反思与总结。然而,对于话语规划,尤其是法治话语规划的具体内容与方法展开的研究却不多。

作为一门理论与学科,话语规划的迭代过程也暗合法治话语流变至今的规划需求。建立在对“话语”内涵的理解上,话语规划一方面指对话语本身的规划,另一方面则关涉话语在社会语境下的运用。话语规划的结构根据其组成部分的不同阶段与活动区分为以话语本身为对象的规划、以话语的应用环境为方向的规划以及以话语的传播为导向的规划(见图1)(沈骑,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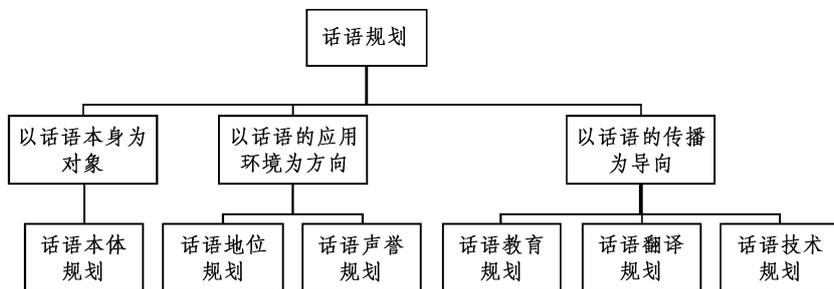


图1 话语规划的理论框架

综上所述,与语言规划相比,话语规划具有明显的意识形态导向和认识意图。其以话语为研究本体,关注的是言语的产生、产生的过程以及产生的结果,旨在通过规划实现话语在意识形态中的关键作用。就本文的研究对象法治话语而言,可基于话语规划理论,对法治话语规划的底层逻辑进行架构,加之对法治话语的宏观层面的分析,以期为我国法治话语建设提供新的研究视角和方法论路径。

#### 4 法治话语规划的架构与路径

按照前述对话语规划的理论体系的架构以及对法治话语性质与内涵的分析,聚焦于法治领域的话语规划在话语规划理论体系的基础上又呈现出具有“法治”内涵的特征。本文分别对法治话语的规划结构及具体规划路径展开论述。

<sup>①</sup> 话语规划在国家话语能力建设领域的代表性成果如文秋芳(2017);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领域的代表性成果如李宇明(2018)、沈骑(2019);全球话语体系构建领域的代表性成果如胡范铸(2018);法律领域中的代表性成果如董晓波(2021),等。

#### 4.1 法治话语的规划架构

法治话语的规划以“法治话语本体规划”为核心,主要根据法治的内容,对法治话语在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四个彼此关联的过程开展规划。围绕法治话语本体规划,对法治理念与法治声音的意识形态性传播做出具体规划,既关注横向上与其他话语的关系,又将法治话语在纵向上的传递囊括在内,具体包括法治话语地位规划、法治话语教育规划与法治话语声誉规划三个相互交织的环节。其中法治话语的地位规划为其中最重要的一环。法治话语的地位规划在很大程度上也依托于法治话语教育规划的开展。法治话语声誉规划对内表现为对法治话语的认可、对外表现为对法治话语的传播,这尤其需要法治话语翻译规划和法治话语技术规划的协助。不仅如此,法治话语翻译规划和法治话语技术规划犹如车之双轮,是以上法治话语各个规划部分的助推器(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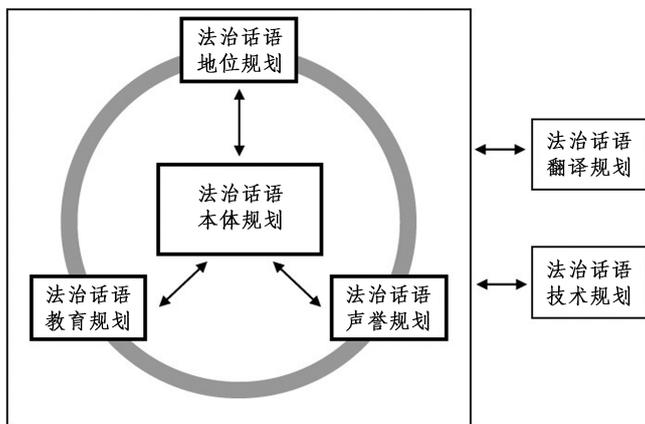


图2 法治话语的规划架构

#### 4.2 法治话语规划的具体路径

按照法治话语的规划架构,对法治话语的具体规划可从以下六个方面展开。这六个方面各有侧重,又彼此关联,形成一个具有层次性与逻辑性的有机整体。

##### 4.2.1 法治话语本体规划

基于我国当前法治规划的任务和目标,将法治话语在本体维度的规划围绕“如何阐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并构建其理论体系”展开。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出“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十六字方针,为依法治国提出了新阶段的目标和方向,也为本文在话语规划理论下对法治话语的本体规划提供宏观层面的具体进路,即:立法话语、执法话语、司法话语与守法话语的规划。至于微观层面的法治语词、语句和语篇,在此先作为宏观层面的具体表达,囊括在以上四个部分的规划中,对微观层面的具体展开留待进一步研究。在法治话语的本体规划层面,宏观上首先需要关注立法话语、执法话语、司法话语与守法话语作为整体的融贯,避免因为各个部分之间出现矛盾或不和谐而影响法治话语的有效运作。这一点要求对法治话语的整体性进行规划,不因法治过程的动态进展而产生割裂。其次,需注意对国家意识、人民意识与法治意识的体现。即要求对话语的明确性进行规划,消解因话语的不确定性而对法治话语的地位造成不利影响。再次,在规划中还需要关注对本土法治智识资源的挖掘。我国的法治话语深受法律传统的影响,但又与现代改革举措密切相关(Zhang,2010)。应当试图从我国传统法律文化中寻找法治与法治话语的根基,这也是建立文化自信的重要方面。最后,需要关注与涉外法治话语的对接以及与国际法治话语调和的可能。

对于法治话语本体规划的具体方面还需注意以下内容。第一,立法话语的规划应主要围绕以下问

题展开,包括:如何保证立法文本的体系性与层级性;如何使立法与社会文化语境形成良好结合;如何在立法层面体现民意;如何完善立法语言的表达形式,以合理表达立法意图;如何提高立法文本语言的精确性,等等。党的十八大以来,法律修改作为一种重要的立法形式,数量大且上升趋势明显,截止到2022年6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短短几年之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修改法律237件次,共审议222次。十三届人大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修改法律106件次,共审议123次。除宪法外的现行有效的291件法律中,修改过的有173件,覆盖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所有法律部门,且多数法律已修改多次。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立完善过程中,法律密度逐步增强,法律之间的关联度日益加大,制定或者修改一部法律往往会涉及与已有法律相关制度的协调衔接,联动修改法律的需求持续上升(黄海华,2022)。第二,法治话语规划在执法维度需要关注的重点之一是如何使执法话语既为人所理解,又为人所尊重和认同,这需要执法者在话语的专业性和通俗性之间取得平衡。执法语言的有效性,不是停留在“为了有效而有效”,最终的落脚点是实现具体行政行为,达到相应结果。若行政相对方尊重、认同执法语言,有利于具体行政行为的达成。此外,执法话语还应注重其专业化与职业化的体现。疫情期间层出不穷的“雷人标语”正是这方面的反例,同样表现出话语专业性、通俗性之间的失衡(张清,2021)。第三,考虑到当前我国已经试图由“立法中心主义”转向“司法中心主义”,对于以裁判文书为典型的司法话语的规划成为法治话语规划中与法治的实施和落地关系最为紧密的环节。司法维度的规划内容中最核心的是要通过法律修辞的使用提高裁判结果的可接受性。理性意义上称得上正确的判决,必须被听众接受,得到人们的普遍尊重与服从,才能获得实际的社会效果(侯学勇等,2012)。而要想获得这样的效果,必须依赖于法律修辞的使用,从而跨越从抽象的法律条文到具体的案件事实的鸿沟。第四,在“全民守法”已作为依法治国的根本目标与基础工程,在法治建设事业的推进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胡玉鸿,2015)的背景下,在守法维度的规划中应着力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这一点的实现首先依靠的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模范作用。当前党内法规体系的建设也是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建立完备的党内法规体系,有助于加强执政党的法治能力。实现法律为大众所明确知晓并提高其内心认同是守法维度话语规划的又一重要内容。全民守法的前提是实现全社会具备法治意识,这需要不断宣扬权利、义务观念,鼓励民众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

#### 4.2.2 法治话语地位规划

党的二十大报告、当代中国法治话语的流变以及中国式法治现代化为法治话语地位规划提供了新的话语语境。习近平法治思想蕴含丰富而精深的政理、法理和哲理,向世人展现了“政理、法理、哲理中的法治中国”(张文显,2022)。法治话语的地位规划应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明确选择法治话语背后的历史经验之支撑、国家意识与人民意识之凝结、理论与实践面向的证成。法治话语地位规划按照自上而下的顺序包括国家对法治话语的建设和完善、社会对法治话语的普及和接受以及民众对法治话语的理解和运用。国家对法治话语的建设和完善是法治话语地位规划的先决条件,要在国家层面明确法治话语的意识形态内核,着力体现国家意识。社会对法治话语的普及和接受是法治话语地位规划的重要环节,是法治话语从意识形态领域进入社会层面的桥梁。依赖于两方面的内容:依托于社会运作,将抽象的法治话语具象化;借助社会实践,将形式层面的法治话语加之以实质性内容。而民众对法治话语的理解和运用是法治话语地位规划的必然需求。法治话语虽然从渊源上来看是意识形态的产物,但其最终必然以民众的理解与使用为归依。这是法治的内核要求所在,也是法治话语人民意识的

体现。

#### 4.2.3 法治话语声誉规划

话语声誉规划服务于国家战略利益(沈骑,2021)。法治话语声誉规划同样服务于国家法治战略。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因此,法治话语声誉规划以加强国际社会对我国法治话语的认知和认可、促进“中国法治走出去”为导向。

习近平法治思想强调,中国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同时也将推动各国共同坚持和平发展,推进全球治理规则的民主化、法治化,构建民主法治、公正合理、合作共赢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这要求我国主动参与全球法治,构建全球化时代的涉外法治体系、推进国际关系法治化、构建国际新秩序,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创造更加良好的外部法治环境(张文显,2016)。全球治理需要各国依本国法律对自身实行有效治理,即需要各国的国内法治;也需要各国依国际法进行跨国治理和国际治理,即需要国际法治(刘仁山,2021)。由此看来,法治话语声誉规划依托于对涉外法治话语和国际法治话语的规划。当前需要通过涉外法治话语加强国际社会对我国法治话语的认知和认同,从而促进对我国法治的关注,同时需要通过国际法治话语更多参与国际治理,在国际法治话语层面提高话语权。

#### 4.2.4 法治话语教育规划

法治教育是法治建设的重要方面。当前我国法治教育已经实现了从“法纪教育”到“法制教育”,再到“法治教育”的飞跃,全民守法氛围的培养和环境的形成,很大程度上也要依靠法治教育的开展和实施(段凡,2019)。法治话语教育规划以国内法治话语学习为主要规划路径,通过在国家层面制定法治话语教育政策、学校层面贯彻执行得以实施和推进。

在国家层面,应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依据,以法治话语本体为材料,以学习者和使用者对法治话语的理解为导向。法治话语教育规划的政策制定突破了传统语言教育或法治教育的范畴,进入以话语为内容和思想载体的教育场域之中,体现出话语规划者鲜明的意识形态和价值立场(沈骑,2021)。进入社会层面,各级学校是法治话语教育规划的主要实施者,其中,以小学、初中和高中为主的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与以高校为主的高等教育,呈现出不同的规划重点。在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阶段,应强调学习者对法治话语的认知,以培养社会主义法治观念为根本任务,在课本和各类课外活动中加强对法治话语的科普,让学习者对高度凝练的法治话语产生亲近感。而在高等教育阶段,则更应侧重于对法治话语价值导向的引导以及对法治话语运用和传播能力的培养。以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为代表的国内部分高校和学院已经认识到法治话语对于学生教育的重要性,华东政法大学外语学院在教育部语言学跨学科委员会的支持下成立“中国涉外法治话语研究中心”,提出服务于涉外法治建设“三融”(融思政、融法学和融智能)人才培养理念,以培养有家国情怀,精外语、通智能又具有完整法学知识,能够进行中外法治交流沟通的高素质人才为目标。

#### 4.2.5 法治话语翻译规划

法治话语翻译规划是提高法治话语在国际社会声誉的重要途径。自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法治建设进入全面依法治国的新阶段,对法治话语的翻译需求也随之增多。当前我国对于法律法规等本文的翻译已经日渐成熟,但对法治话语的翻译尚处起步阶段,因此,法治话语的翻译规划是目前亟需开展的研究内容。法治话语的翻译规划主要从国家机构翻译规范化和翻译人才培养两方面入手。当前法治话语的翻译主体众多,国家机构、媒体、出版社等均参与其中,导致法治话语的翻译存在较多不统一、不

规范的现象。因此,法治话语翻译规划应首先明确法治话语的翻译主体,结合法治话语的意识形态属性,由国家机构作为法治话语翻译“领头羊”应是不二选择,同时也应考虑其他组织和个人的建议,保持法治话语“以人民为中心”的特征。国家机构在翻译法治话语时,应明确法治话语的意识形态属性,以法治话语的对内、对外传播为翻译要求,在体系化的框架内开展翻译工作。法治话语翻译人才的培养也是法治话语教育规划的内容,只是在翻译规划的框架内更强调“翻译教育”在高等教育阶段的作用,以为国家机构输送优秀的法治话语翻译人才。

#### 4.2.6 法治话语技术规划

法治话语技术规划可以从多个维度理解,其融合于其他各规划环节。对于法治话语本体规划,其指的是法治话语对法治内涵凝练技术以及话语层级耦合融贯等话语技术;对于法治话语地位规划和声誉规划,其主要指法治话语的传播技术;对于法治话语教育规划,其可以涵盖法治话语的教育技术;对于法治话语翻译规划,其指向的是法治话语的翻译技术。总体而言,法治话语技术规划强调话语传播的新形式与新模态。随着我国逐渐迈入数字化时代,各种多媒体平台和媒介层出不穷,如何利用新兴技术将数字化平台的传播效益最大化,是法治话语技术规划的主要命题之一。另外,随着我国网络经济蓬勃发展,网络与数据的安全问题也日益凸显。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亟需通过法治话语技术规划筑牢安全“防火墙”。后疫情时代为智慧法院的发展和完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在便利司法的同时不因庭审媒介的改变而影响司法过程的庄严性和司法话语的严肃性,也是当前法治话语技术规划需要攻克的另一难题。

在技术规划中,还应考虑到域外媒体的垄断、美国等国家的话语霸权地位等威胁,充分利用国际平台生动传播我国法治话语,这也需要其他规划内容的参与和支撑。

以上六部分是法治话语规划的具体路径,若落实到上文对“法治话语”三个层面的划分,可以说在“法治作为话语”维度,法治话语的规划主要关涉的是“法治话语地位规划”“法治话语声誉规划”以及“法治话语教育规划”三个环节,而“宏观意义上的法治话语”与“微观意义上的法治话语”可视为“法治话语本体规划”的两个方面。

## 5 结语

法治是现代中国法律秩序的理想图景(张文龙,2021)。法治话语是法治得以具象化和可述化的载体,除了这种“工具性”作用之外,法治话语也具有“反哺”法治的能力。无论是在法学界还是语言学界,法治话语建设已成为近年来的研究重点与研究热点。当前研究的分散使得从话语规划视角研究当代中国法治话语成为法治建设的应有之义。通过对当代法治话语流变的爬梳,可以看出不同时期的话语所反映出来的法治建设的不同意蕴及侧重点,为法治话语的规划框定方向。而借由对话语规划理论发展的厘定,在理论层面证成法治话语规划的必要性,继而从法治话语的宏观方面构建法治话语规划的框架,并在实践层面助力我国未来法治话语建设。话语规划可以为法治话语提供体系性指引,并实现其社会层面的传播性与可接受性。

#### 参考文献:

- Lo Bianco, Joseph. 2005. Including Discourse in Language Planning Theory[G]//P. Bruthiaux, D. Atkinson & W. G. Egginton. *Directions in Applied Linguistics*. Clevedon, GBR: Multilingual Matters, 255-263.

- Zhang, M. 2010. The Socialist Legal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China's Discourse for the Rule of Law and Bitter Experience[J]. *Temple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Journal*, 24(1):1-64.
- 陈金钊. 2017. 法理学之用及其法律话语体系的建构[J]. 法治现代化研究(3):95-109.
- 蔡礼强. 2021. 党治国理政的一种重要方式[N]. 人民日报. 2021-9-9(09).
- 董晓波. 2021. 法治话语规划:新时代法律领域语言规划的新任务[J]. 吕梁学院学报(5):17-21.
- 段凡. 2019. 新中国70年法治教育的话语演变和实践发展[J]. 学术界(9):170-177.
- 冯文生. 2021. 法治话语的境遇及改善[N]. 人民法院报 2021-12-21(5).
- 付子堂, 迟通. 2020. 新中国法治话语之变迁:1949—2019[J].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3):30-38.
- 顾培东. 2012. 当代中国法治话语体系的构建[J]. 法学研究(3):3-23.
- 侯学勇, 杨颖. 2012. 法律修辞在中国兴起的背景及其在司法审判中的作用[J]. 政法论丛(4):87-94.
- 胡范铸. 2018. 目标驱动下的“中国话语体系建设”三问[J]. 外国语(4):4-6.
- 胡玉鸿. 2015. 全民守法何以可能[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58-63.
- 黄海华. 2022. 新时代法律修改的特征、实践和立法技术[J]. 中国法律评论(5):172-181.
- 李寿平. 2020.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引领国际法治变革:逻辑证成与现实路径[J]. 法商研究(1):44-56.
- 李宇明. 2018. 语言在全球治理中的重要作用[J]. 外语界(5):2-10.
- 刘仁山. 2021. 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J]. 荆楚法学(1):19-34.
- 马怀德. 2021. 迈向“规划”时代的法治中国建设[J]. 中国法学(3):18-37.
- 沈骑. 2019. 中国话语规划: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中语言规划的新任务[J]. 语言文字应用(4):35-43.
- 沈骑. 2021. 语言规划视域下的国家话语能力建设[J].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4):58-66.
- 石东坡. 2014. 作为法治文化的言说与表达:法治话语体系初论——以法治话语体系的界定、生成与对策为对象[J]. 甘肃理论学刊(5):11-25.
- 文秋芳. 2017. 国家话语能力的内涵——对国家语言能力的重新认识[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3):66-72.
- 姚亚平. 2006. 中国语言规划研究[M]. 北京:商务印书馆.
- 张清. 2021. 从“雷人”抗疫标语探讨民众法治文化和法治思维建设[J]. 政法论坛(3):83-93.
- 张文龙. 2021. 捍卫“法的自主性”:语境、意义和悖论[J]. 浙江社会科学(6):69-79.
- 张文显. 2016. 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明特征[J]. 法制与社会发展(2):5-21.
- 张文显. 2022.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理、法理和哲理[J]. 社会科学文摘(10):5-7.

## On the Discourse Planning of Rule of Law in Contemporary China

YU Suqing LUO Weilan

**Abstract:** The discourse planning of rule of law has been considered as an important symbol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of a country. Taking the discourse of rule of law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as the research object, we can further clarify the goal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 rule of law discourse in terms of its path and intensify the systematicness of its approaches. The study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iscourse on the rule of law in contemporary China provides a “historical context” for the discourse planning of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With the extrapolation on the intergenerational development of discourse planning theory, this article tries to explore how to advanc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discourse of rule of law i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scourse planning from the six aspects, including the legal discourse system, discourse status, discourse prestige, discourse education, discourse translation, and discourse technology of rule of law. This article aims to clarify the goals and direction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discourse of rule of law, and hence to serve the in-depth research on the discourse system of rule of law in contemporary China.

**Key words:** contemporary China; discourse of rule of law; discourse planning; discourse system

责任编辑:冯革